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公告

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刘兆茜（身份证号码32038119XXXXXX0051）王敏（身份证号码32038119XXXXXX9260）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益，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，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,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诉讼，并将提起诉讼情况书面告知本院。邮寄地址：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2号新沂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；联系电话：0516-88916216

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